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珠海冠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68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会后事项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自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通过之日起至本承诺签署日期期间的会后事项进行了自查，现就主要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 1-6 月业绩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业绩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告了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 1-6 月主要经营数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73,695.42	508,568.85	65,126.57	12.81%
营业成本	468,854.65	372,433.94	96,420.71	25.89%
销售费用	2,195.15	2,118.58	76.57	3.61%
管理费用	53,846.93	27,414.38	26,432.55	96.42%
研发费用	38,253.19	26,620.69	11,632.51	43.70%
财务费用	1,378.52	6,250.47	-4,871.95	-77.95%
期间费用合计	95,673.80	62,404.12	33,269.68	53.3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增减变动幅度
净利润	6,258.69	57,528.34	-51,269.65	-8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1.05	57,565.22	-51,324.17	-89.16%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414.41	54,995.21	-52,580.80	-95.61%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增长，净利润有所下滑，具体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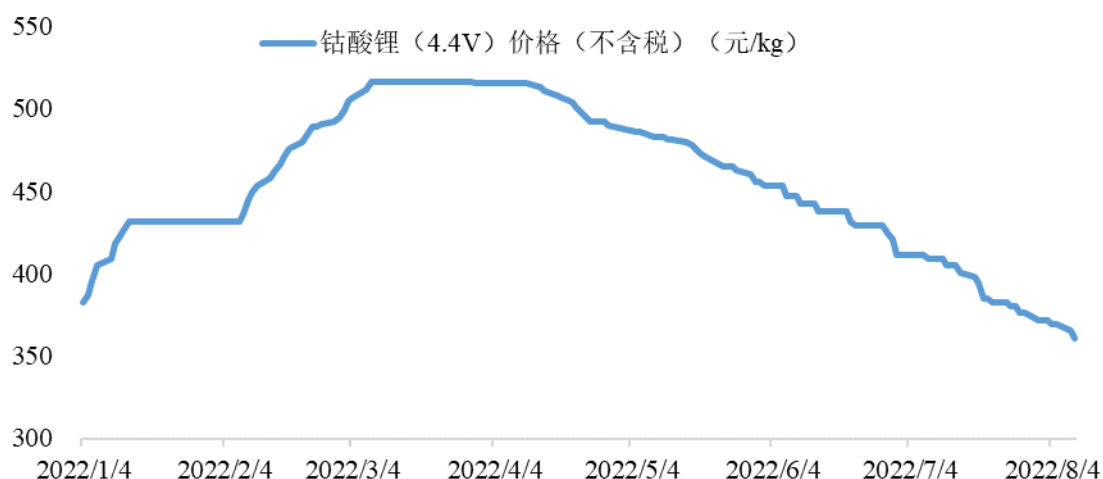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但成本上涨压力转移具有滞后性，对发行人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导致发行人毛利额同比下降 31,294.14 万元

发行人电芯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钴酸锂、石墨、隔膜、电解液等，报告期内钴酸锂占电芯直接材料成本的比例超过 40%。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钴酸锂采购金额为 163,110.40 万元，采购价格 392.95 元/kg 相较 2021 年度价格 254.05 元/kg 上涨 54.67%，若钴酸锂采购价格与 2021 年度保持一致，则粗略估算发行人可节省成本 57,655.24 万元。

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背景下，发行人积极与下游客户协商调高产品价格，但产品价格调整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发行人的材料成本压力无法及时传导给下游客户，综合导致 2022 年 1-6 月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同比下降约 31,294.14 万元。

2022 年 8 月初，钴酸锂的市场价格已从 2022 年 3 月末的高点 515.93 元/kg（不含税，下同）下降至 360.62 元/kg。2022 年初迄今钴酸锂价格走势如下：

2022年初-2022年8月初钴酸锂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上海有色金属网

截至本承诺签署日，公司已完成与主要客户的协商调价工作，2022 年下半年起主要客户订单已全部按照调整后价格执行。

2、随着经营规模扩大、研发投入加强和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期间费用同比增长 33,269.68 万元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管理及行政人员和研发人员数量和薪酬水平均有所增长；同时公司为了布局中高端市场，也进一步加强了对于研发方面的投入，目前公司已进入某头部终端客户供应链。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为 41,695.11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14,280.73 万元；研发费用（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为 35,971.97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9,351.28 万元。

同时，公司于 2022 年初进行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致使公司 2022 年 1-6 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5,089.46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利润指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受主要原材料钴酸锂价格大幅上涨和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3、新冠疫情等因素短期内对公司的下游需求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2022 年以来，国内外多地新冠疫情反复爆发，对消费电子供应链的供给端、物流端及需求端都造成较大影响，具体如下：

（1）疫情对消费电子供给端及物流端的影响

消费电子产业链供应链长，分工细，且定制化程度高，一地停产很可能造成全产业链的大面积交付延迟、甚至停产。

中国是全球消费电子最大出口国，长三角地区是消费电子产业链中众多材料、部品、代工、运输的中心。2022 年上半年上海和昆山等关键城市实施的疫情防控政策使得生产和物流状况恶化，各类电子产品关键部件（如芯片）的供应短缺问题持续凸显，疫情对企业日常运作的限制与生产资料的短缺造成电子产品生产厂商产能利用率降低，交货时间延长，整体出货量下降。公司部分主要客户的代工厂位于长三角地区的上海和昆山，封控措施对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造成了较大的不利影响。

（2）疫情对消费电子需求端的影响

疫情对商业和消费活动的限制也影响了消费者对个人电脑及手机等消费电子终端的需求，俄乌冲突导致的全球范围内通货膨胀也对居民生活水平造成较大压力。受通胀和疫情影响，消费者的购买力正在重构，非生活必需品的消费被压缩，大众对于消费电子产品的预算将随之压减。随着部分企业恢复线下办公，疫情以来显著加速的混合办公需求减缓也导致 2022 年笔记本电脑预期出货量较 2021 年的历史高点有所下滑。需求端的萎缩对公司的业绩也带来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业绩变化情况或者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在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前是否可以合理预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前是否已经充分提示风险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68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 1-6 月，公司业绩下滑主要受主要原材料钴酸锂价格大幅上涨和期间费用增加所致。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前，发行人已在《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中作出了

风险提示，保荐机构已于《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对相关风险因素做出充分提示，具体如下：

“

1、下游市场增速放缓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其中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主要应用领域为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7,891.44 万元、674,859.35 万元、996,716.91 万元和 288,259.21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30.31%、47.69%，其中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44.82%、47.91%，智能手机锂离子电池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6.17%、34.06%。

根据集邦咨询（TrendForce）的调查报告，受疫情对混合办公推动的影响，全球笔记本电脑 2021 年出货量同比增长 19.4%，达到 2.4 亿台的历史新高，但该增长趋势无法持续，预计 2022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将同比减少 3.3%。公司笔记本电脑锂离子电池业务收入存在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此外，据第三方市场调研机构 Canalys 的分析报告，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13.5 亿台，相较于 2020 年的 12.7 亿台同比增长 7%，但仍未恢复到疫情前 2019 年的水平。经过多年发展，东亚、欧洲、北美等地区的智能手机市场已经较为成熟，随着智能手机渗透率的不断提高，智能手机市场销量增长出现停滞乃至下滑的现象，智能手机行业进入存量换机时代；若新兴市场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发展缓慢，通信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智能手机渗透率提升和出货量增长将受到抑制，公司在智能手机领域业务发展亦将受到不利影响。

因此，若未来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公司销售规模增长乏力，从而产生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78%、69.33%、72.48%和 76.53%，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受钴酸锂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变动较大。

假设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下发行人没有提前签订锁价采购合同或者战略储备原材料，亦无法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在其他项目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发行人毛利率、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10.00%	5.00%	-5.00%	-10.00%
2022 年 1-6 月	毛利率变动	-5.96%	-2.98%	2.98%	5.96%
	利润总额变动	-17,895.99	-8,948.00	8,948.00	17,895.99
2021 年度	毛利率变动	-5.24%	-2.62%	2.62%	5.24%
	利润总额变动	-54,208.64	-27,104.32	27,104.32	54,208.64
2020 年度	毛利率变动	-4.64%	-2.32%	2.32%	4.64%
	利润总额变动	-32,287.73	-16,143.86	16,143.86	32,287.73
2019 年度	毛利率变动	-4.81%	-2.41%	2.41%	4.81%
	利润总额变动	-25,662.88	-12,831.44	12,831.44	25,662.88

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原材料价格每增减 5%，对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 2.32-2.98 个百分点，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为 8,948.00 万元-27,104.32 万元。

由于发行人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未来若钴酸锂等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不能采取措施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或者通过新产品、技术创新来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又或者在原材料价格下跌趋势中未能够做好存货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3、综合毛利率波动甚至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26%、31.17%、25.15%和 18.98%。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成本、产品工艺和性能水平、汇率等因素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模式为产品成本加成定价，其中直接材料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最主要构成要素，占比超过 68%。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时，公司将与下游客户协商调价，但受限于谈判周期、下游市场供求关系、公司自身市场竞争力等因素综合影响，存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无法及时调高产品售价或调价失败的风险。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66%、67.45%、67.92%和 69.14%，占比较高，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货币计价和结算，在美元大幅度贬值的情况下，公司亦存在美元销售价格调整不及时或失败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在相关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或美元升值的情况下，如果公司的产品工艺和性能未有相应提升，客户亦有要求公司将产品销售价格下调的诉求，公司存在难以维持较高毛利率水平的风险。

综上所述，如果公司未能正确预见下游需求变化调整产能，或出现公司技术、工艺水平停滞不前，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以及汇率的波动，市场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公司综合毛利率则可能出现波动甚至下降。

综上，公司及保荐机构已对公司经营业绩变动进行了合理预计，并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说明和提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或者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先后发生新冠疫情，对公司及客户、供应商均产生了一定影响。虽然公司通过各种措施实现了复工复产，但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上游供应商无法及时满足公司订单生产需要，抑或下游客户出现停产或者终端产品出现滞销、积压等情形，将可能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

”

（三）经营业绩变动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情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锂离子电池产品销售均价呈增长趋势，但低于平均成本的增长幅度，主要系受上游锂离子电池原料如钴酸锂、电解液等价格自 2021 年度下半年起涨幅较大的影响。

公司是全球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主要供应商之一。自成立以来，公司密切关注锂离子电池相关技术的发展，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和自主研发，持续在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及应用技术、高能量密度电池关键材料及应用技术、快充电池关键材料及应用技术等关键方向上进行研发攻关，在锂离子电池尤其是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制造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实力。

根据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统计显示¹，2021 年，公司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占当年全球总出货量的 27.17%，全球排名第二，仅次于 ATL。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少数知名品牌商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公司长期为惠普、联想、戴尔、华硕、宏碁、微软、亚马逊等全球知名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品牌提供笔记本锂离子电池产品，建立了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

根据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统计显示²，2021 年，公司手机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占当年全球手机锂离子电池总出货量的 6.84%，全球排名第五。公司已经进入全球主流手机品牌供应链，成为华为、OPPO、小米、摩托罗拉、中兴等全球知名手机企业的供应商。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市场规模较为稳定，除了传统的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手机锂离子电池外，可穿戴设备、无人机等新兴消费电子产品的兴起，也将带动一定的市场需求。发行人作为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头部供应商，

¹该报告中统计的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锂离子电池包括聚合物软包、方形以及圆柱形锂离子电池。

²该报告中统计的手机锂离子电池包括智能手机主要使用的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以及功能机主要使用的方形铝壳锂离子电池。

具备多方面竞争优势，报告期内销量与销售收入持续增长，2021 年度与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上游原材料涨价所致。

长远来看，锂离子电池原材料将达到供需平衡，价格也将回归理性。同时，随着疫情及宏观经济形势逐步好转，新冠疫情等短期因素的影响将逐步消除，消费电子下游需求将逐步恢复。长期来看，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及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核心业务、市场地位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发行人未来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综合上述情况，经营业绩短期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营业绩变动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8,904.33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预计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叠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珠海冠宇	广东省珠海市	142,894.04	131,190.24
2	珠海生产线技改及搬迁项目	-	-	44,098.38	43,233.71
2.1	总部高性能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技改项目	珠海冠宇	广东省珠海市	10,289.76	10,088.00
2.2	原四、五部锂离子电池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珠海冠宇	广东省珠海市	33,808.62	33,145.71
3	锂离子电池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珠海冠宇	广东省珠海市	45,369.99	44,480.38
4	补充流动资金	-	-	90,000.00	90,000.00
合计		-	-	322,362.41	308,904.33

注：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系已考虑并扣除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4,000.00 万元后的金额。

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业务，且本次募投项目中新增产能的项目主要生产消费类叠片电池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消费电子产品领域，该产品是顺应未来高端消费电子产品发展趋势的一种新型电池。相关叠片产线由发行人与下游某头部终端客户双方共同规划，产能消化确定性较高，是对发行人现有产品结构的有效补充。

目前造成下游市场增速放缓的相关因素对消费类锂离子电池行业企业均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预计短期内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但头部厂商将凭借渠道及研发等多方面的优势压缩中小厂商的市场份额，市场资源也将向头部厂商进一步集中。

公司作为国内消费类锂离子电池行业的龙头企业，具备技术、研发、人才、生产制造、客户资源、质量和核心管理团队等多项竞争优势，预计仍将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较高的市场地位。

因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依据并未发生不利变化，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然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财务收益，有利于发行人优化现有产品矩阵，满足下游消费电子领域客户的多样化需求，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因此，发行人业绩变动情况不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经营业绩变动不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截至本承诺签署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 2022 年 1-6 月业绩变动不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二、会后重大事项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会后事项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自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通过之日（2022 年 8 月 11 日）起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期间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会后事项进行了自查，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经核查，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说明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3、本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公司 2022 年 1-6 月利润指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受主要原材料钴酸锂价格大幅上涨、期间费用增加和新冠疫情等因素短期内对公司的下游需求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承诺“一、公司 2022 年 1-6 月业绩变动情况”。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业绩下滑不影响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本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也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收到《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2020 号），因招商证券在开展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现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业务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涉嫌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招商证券进行立案。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签字保荐代表人，审计机构及签字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和评级机构及经办评级人员在会后事项期间未受到有关部门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以上处罚根据《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指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处罚。

10、本公司没有做任何形式的盈利预测。

11、本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潜在纠纷。

12、本公司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本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本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本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8、本公司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以及相关质疑报道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19、公司主体评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均未发生变化。

20、如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自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2022 年 8 月 11 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未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无需重新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仍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董事长（签字）：

徐延铭

